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关于征集第三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厅有关处室，省文物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向全省征集第三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现将《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第三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函》（闽市监函〔2025〕2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杨慧，联系电话：0591-87672732

邮箱：754508567@qq.com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5〕213号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第三批 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向全省征集第三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宣传，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标准技术合作、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探索和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新方法、新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为促进两岸社会融合、经济融合、情感融合，提升两岸行业标准共通、打造全国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试点范围和类型

#### （一）试点范围

本批试点面向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全领域开展，重点选取闽台贸易往来密切、引领示范效应突出、两岸标准共通

需求强烈、社会影响力大、受益面广的领域，如智能制造、农产品、服务业等领域。

## **（二）试点类型**

由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承担，选择一个或多个领域，重点针对一项或多项目标任务，开展专项试点。

## **三、试点申报及建设流程**

### **（一）试点申请**

试点申请由试点单位自愿提出，填写《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见附件），经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盖章，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含平潭，下同）汇总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业务指导单位为省级有关部门的，可将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 **（二）任务下达**

省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后将下达试点任务。经确定的试点承担单位应明确试点目标任务，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统一实施，有效推进。

### **（三）试点建设**

试点建设期一般为2年。建设期间，试点单位应积极研制相关标准、建立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开展交流活动、推广学术成果等。试点建设期满后，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方案另行制定。

### **（四）经验总结**

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并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经验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 四、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于2025年8月25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人：李晨，林家斌；联系方式：0591-87840143，0591-87580652；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

附件：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试点承担单位：\_\_\_\_\_

试点参加单位：\_\_\_\_\_

业务指导单位：\_\_\_\_\_

20 年 月

## 填写说明

1.试点名称：“两岸标准共通试点（XXX 括号内填写试点领域和类型，如：两岸标准共通信息技术服务试点）”。

2.试点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结束时间可选择 2027 年 10 月。

3.试点承担单位可以为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非必需项）。

4.由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的试点项目业务指导单位为该省级单位，其他试点项目的指导单位为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5.本申请表一式 5 份。

|  |  |               |           |
|--|--|---------------|-----------|
| <b>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b>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 法人注册<br>地 址   | 省(市) 县(区) |
| 单位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试点工作<br>负责人                              |  | 试点工作<br>负责人电话 |           |
| 试点类型                                     |  |               |           |
| <b>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b>                       |  |               |           |
| 试点单位标<br>准化工作现<br>状、所具备<br>条件或面临<br>的问题等 |  |               |           |

###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

|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        |           |
|--------------------------|--------|-----------|
| 时间                       | 阶段工作内容 | 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经费保障情况                 |        |           |
| 1.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        |           |
|                          |        |           |
| 2.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        |           |
|                          |        |           |

**六、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省市场监管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